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再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習陳素貞
訴訟代理人　蔡鎮隆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習沛承與農業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間有關漁業事務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聲請再審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同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稱確定裁定，係指終局之確定裁定（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0年度裁字第2404號、109年度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再審，必須對於確定之終局裁定為之，倘非對於確定之終局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子習沛承前因不服農業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109年6月8日農授漁字第1091330094號處分書所為裁罰新臺幣400萬元之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12月2日110年度訴字第77號判決駁回其訴。之後，本院以112年4月6日110年度訴字第7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112年4月6日裁定）命聲請人為習沛承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嗣聲請人以習沛承已婚並育有一子，其非習沛承之繼承人，本院112年4月6日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檢具相關事證，聲請本件再審。查本院112年4月6日裁定係命聲請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之裁定，並非認定上開習沛承

與農業部間之訴訟事件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之終局裁定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